



文件编号	SES-Q-2-12	页 码	1 of 5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 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认证和证书自动失效管理程序

### 1.0 目的

确认证认证的评定、批准工作及认证的暂停(含恢复)、撤销符合规范和要求。

### 2.0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认证的批准或保持及认证的暂停(含恢复)、撤销的全部活动。

### 3.0 定义

无。

### 4.0 权责

4.1 认证评定人员负责所有认证结果的评定。

4.2 技术部负责人负责认证注册、暂停和撤消决定的批准，总经理负责证书的签发。

4.3 综合管理负责认证证书制作。

### 5.0 程序

#### 5.1 认证注册的批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 a) 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b) 提出正式申请，且申请信息完整、明确；
  - c) 合同评审满足要求，已签订正式的认证协议/合同；
  - d) 体系文件/服务能力满足相应认证规则、标准的要求；
  - e) 受审核方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无重大投诉发生；
  - f) 除审核以外的其它信息（如国家监督抽查结果），表明组织的产品质量/环境控制/安全生产/服务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该问题已采取完善的整改措施；
  - g) 依据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服务能力标准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全部条款实施了现场审核，审核发现能表明其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要求且充分、适宜、有效，且现场审核出具的所有不符合项均分析了原因，制定了有效地纠正措施，且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
  - h) 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 i) 体系认证复评时，上一认证周期内管理体系运行的连续性、有效性得到了证实。
-

文件编号	SES-Q-2-12	页 码	2 of 5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注：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不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审核材料不再有效。如需认证，应重新通过现场审核。

## 4.2 认证注册的转换

认证注册转换的条件为：

- a) 组织提出正式了转换申请，且申请信息完整、明确；
- b) 申请资料评审满足要求，并已签订正式的认证合同/协议；
- c) 体系文件满足要求，并有充分的资料表明组织的认证证书处在有效的状态；
- d) 由本公司依据相应的标准/实施规则实施现场审核，且审核发现能充分表明其体系符合标准/实施规则的要求，并得到有效的实施；
- e) 无其它信息表明组织的体系/产品存在重大问题或重大投诉；
- f) 已被暂停或可能被暂停的证书不接受转换。
- g) 能够提供最近一个周期内的完整的审核资料，包括每次审核的报告、不符合报告。若不能提供上述完整的审核资料，则不能按照认证转换的方式进行受理，只能按照初次认证进行受理。
- h) 申请时距原发证机构上次现场审核时间超过 12 个月未接受现场审核的，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能接受认证转换，只能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 i) 在近一年期内，未发生被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情况,如发生此情况，12 个月后才能按照新客户对待进行认证申请；

对还在原认证机构认证周期内（如二监还未完成、证书有效期大于 3 个月等）、原认证合同还未到期的，一般不接受认证转换注册与认证申请。

## 4.3 认证资格的保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 a) 获证方按期接受监督审核，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月（服务认证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 b) 监督审核表明供方的管理体系/服务能力持续满足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标准的要求，现场发现的不符合项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上一次监督发现的不符合项在本次监督已得到持续跟踪；
  - c) 组织按体系文件的规定保存了顾客及相关方投诉，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

文件编号	SES-Q-2-12	页 码	3 of 5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 d) 认证变更时，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 e) 获证方在认证有效期内未有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 f) 认证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投诉，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g) 申请人缴纳了相关费用。
- h) 扩大/缩小范围以认证证书为通知，收回原证书后不再另发证书状态变更通知。

#### 4.4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

##### 4.4.1 暂停、撤销的条件

###### 4.4.1.1 暂停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将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

- a) 获证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b) 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获证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 c)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获证方违反认证要求的规定，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d) 获证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e) 获证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包括国家有关部门或公司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 f)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获证方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获证方未向公司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g)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获证方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h) 获证方对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且造成后果比较严重的；
  - i) 获证方在监督审核时，对审核组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上报本公司，经督促后仍不能完成的；
  - j)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对其污染/卫生安全控制设备未经批准停止使用又没有有效的控制措施的，或未经批准擅自改用简陋的污染治理/卫生安全控制设备不能达标排放/有效控制的；
  - k) 获证组织未能遵守与本公司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条款（如申请人联系方式变更，不向公
-

文件编号	SES-Q-2-12	页 码	4 of 5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司通报，导致年度监督时无法与企业联系的）或其它认证规定，且情节不很严重的；

- l) 企业在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
- m)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4.4.1.2 撤销的条件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 a)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获证方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b) 公司的跟踪审核结果证明获证方管理体系/服务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d) 获证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
- f) 产品质量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重大影响的；
- g) 对由于拒绝接受监督审核的原因而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审核的；
- h) 获证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i)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j) 发生公司与获证方之间合同/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k) 获证方失去了法律地位或被授予的法律地位的；
- l)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4.4.2 暂停（含恢复）、撤销的管理

##### 4.4.2.1 暂停（含恢复）、撤销的实施

获证方认证资格的暂停（含恢复）、撤销由综合管理部提出,并附相关材料，经技术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综合管理部发出暂停、撤销的《认证证书状态变更通知》给获证方。

##### 4.4.2.2 暂停的期限

认证暂停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时间自公司签发暂停通知之日算起。

#### 4.5 认证暂停、撤销的后续管理

##### 4.5.1 认证暂停的后续管理

---



文件编号	SES-Q-2-12	页 码	5 of 5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 4.5.1.1 认证暂停的恢复

在暂停期限内，组织提出暂停恢复时，暂停恢复的控制按以下进行：

- a)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某种可接受的客观原因，不能按规定的时限接受监督或复评审核，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得到公司同意的暂停组织，在申请暂停恢复时，可不按全部条款的要求安排对其实施体系审查。完成审查后的材料经技术部评定、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 b) 未能按期实施监督或通过监督、复评或其它渠道信息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导致认证资格暂停的组织，在申请恢复认证资格时，除应实施管理体系全部条款的审核外，还应对其不符合或违规采取的纠正措施实施现场跟踪验证，在审核报告内说明，经技术部评定、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 c) 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未付清相关费用等情况而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申请认证资格恢复时，应在申请材料中附上已采取的纠正措施结果见证材料（报告或说明）经综合管理部核实后，可免于现场审核，经公司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 4.5.1.2 暂停恢复的有效期

认证资格恢复时，不改变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恢复后网站查询证书状态，不再发认证证书的状态变更通知。

#### 4.5.2 认证撤销的后续管理

4.5.2.1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但委托人可以重新申请认证。

4.5.2.2 被撤销认证资格（包括被别的认证机构撤销资格）组织的认证申请，公司在其认证资格被撤销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予受理。

4.5.2.3 认证资格一经撤销，即终止了公司与获证组织的认证关系，公司将在获准认证组织名录或认证公告上删除，或者在公开信息查询中标注为撤销。

#### 4.5.3 暂停、撤销的通报

##### 4.5.3.1 对证书持有人的通报

公司在做出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综合管理部以书面方式（如邮件或传真等）将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情况通知证书持有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措施，并保留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如电话沟通记录。

注：获证人自行申请认证证书的暂停的，公司就相关决定通知证书持有人的时限可适当放宽，不

文件编号	SES-Q-2-12	页 码	6 of 5
生效日期	2018. 9. 1	版 次	A0

局限于 5 个工作日，通知的方式也不局限于书面方式，也可以电话方式等。

#### 4.5.3.2 对相关方的通报

公司还将定期以书面形式将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信息通报相关认证监管机构如 CNAS、CNCA。

#### 4.6 记录的保管

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含恢复）、撤销等有关材料由综合管理部存档。

### 6.0 相关文件

无

### 7.0 相关记录

7.1 认证证书状态变更通知

7.2 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

---